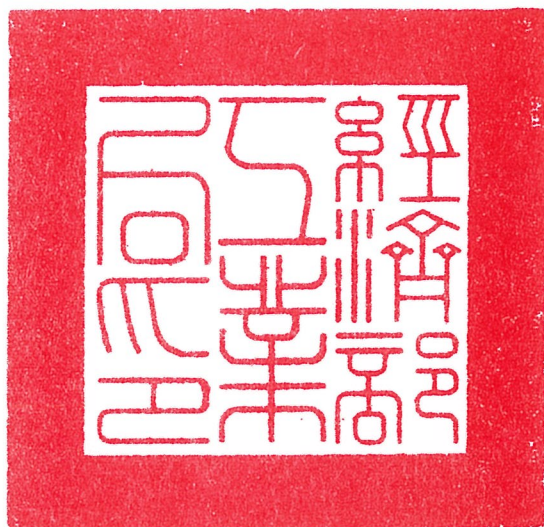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10003946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110年度「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

(一)申請之資服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陸資企業】

(二)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本次申請計畫之資服業者應具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於提案時申請能量登錄。(須在當年度取得登錄證書)

(五)產業公協會：須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補助科目範圍：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專利申請費。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 (六)國內差旅費。
- (七)行銷推廣業務費。

局長 呂正華

